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抗 告 人

即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富勝文創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任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德唐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8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對本院民國111年10月24日核定抗告人上訴利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